**绥宁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促进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和供水工程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用水需求，保护和节约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和上级各有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绥宁县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修建的农村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工作、使用农村供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根据工程现状和规模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负责制。

**第五条**县人民政府领导全面工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行业监管、运行管理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制，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供水运行单位及供水工程资产（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除外）；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除外）。

**第六条**农村供水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工程的良性运行。

**第七条** 合理确定水价。农村供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制度。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依法核定或调整。

**第八条**  可在确保供水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农村供水工程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试点、委托专业企业（公司）运营管理，如租赁、承包、入股分红等，加强对供水工程的管理、充分发挥效益。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乡镇供水公司要制定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确定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明确产权所有。①由国家投资修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将新建农村供水工程确权至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原扶贫办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的权属不变），该供水工程（及资产）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负责管理；②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③由单位（或个人）投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④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⑤单位（或个人）转让农村供水工程的，其中政府补助资金转为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确定管理权、经营权。①目前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暂继续由乡镇供水公司管理，今后逐步将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管理权、经营权移交至供水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②其它单村和自然村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负责运行和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专账，对收取的水费进行管理；要建立各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和使用台账，原则上“谁收取、谁使用”，各供水工程收取的水费只能用于该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改造）、支付该工程水管员的工资，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管理单位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公示收费标准，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规范运行。

**第十二条** 设立供水服务电话，每年在县级相关新闻媒体将县、乡（镇）、村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农村供水生产运行管理单位的工作职责**

1.制订供水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举报危害农村供水（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3.严格按照制水工艺流程的规定操作运行，生产合格的生活用水；

4.负责当地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抢险；

5.负责水费收缴、公布收支使用情况；

6.负责本工程水源地的监督和保护。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农村供水工程，对污染水质、破坏或者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的乡（镇）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和农村供水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的“三个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单村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为供水工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人；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为该供水工程管理人（承包人）。**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用水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个制度。各乡镇可根据各村人口数设立水管员数名（乡镇供水管理的供水工程除外），村级水管员由村委会管理。**村级水管员职责：**①负责水价等信息公示、水费计收、水源地巡查和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工作；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行业的操作规程工作，并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③负责本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护、水费收缴、维护工程设施正常运行；④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维护、水源地巡查，向本村宣传节约用水,对违反水利法律法规等行为及时上报；⑤负责本村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上报；⑥完成乡镇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等。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各供水单位应按照《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严禁擅自改建、拆除农村供水设施、私自从农村供水工程接水。需要新装或改造供水设施的农户和驻地单位，应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农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必须加强供水水源管护。划定饮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加强监督管理，依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制定保护措施，防止水源破坏。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各乡镇、村民委员会、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程序申报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办法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不按程序申报的农村供水工程新（扩）建、升级改造、维修等项目，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

项目安排优先支持收费率高、运行管护良好的乡镇、村（或饮水工程）。一般情况下，维修项目按“本供水工程供水人口×1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供水服务人口少、运行成本高、水费等收入难以覆盖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核实后，县财政视情况安排维修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工程在设计年限内正常运行。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明确任务和责任**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把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任务，压实责任，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相关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查处，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提供线索。

县公安局负责对各类破坏供水工程、污染水源的行为进行惩治，对造成重大事故和私接管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打击。

县财政局负责对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县发改局负责根据县农水局的农村供水工程初步方案编制供水工程建设计划，核定或调整农村供水价格，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水价格进行日常监管工作。

县市场管理局负责全县供水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负责对各供水工程收取的水费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审计。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的行业管理，负责研究和制定农村供水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指导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供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维修养护、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土地利用规划和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许可、卫生监督和水质定期监测、抽检、巡检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网络。对各水厂供水水质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相关水厂予以整改，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县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本县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工作，县水质检测中心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县水质检测中心对日供水量在1000m³以下的单村供水工程，常规指标每年至少检测两次（丰水期与枯水期），末梢水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和消毒剂指标每年至少检测两次（丰水期与枯水期）。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县分局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督促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基本用电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用水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供水管理单位（村级）饮水安全运行管理，督导辖区内自供水村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对辖区内村级水管员选聘、管理；负责辖区内拖欠水费村的水费补缴和水事纠纷的协调及处理等。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村级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明确分管村干部和专管人员，负责本村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定村级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村规民约，并设立警示标志等。

**第二十一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未尽事宜遵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原2017年制定的《绥宁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绥政办发〔2017〕86号）文件，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